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沈世山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委：沈世山 周劲松

曹蔚青 叶向荣

徐宗南 叶军勇

朱振华 施勇

朱与滨 蒋亚慰

柳先敏

副总编：曹蔚青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丽水市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丽政发[2023]4号)	1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的通知 (丽政发[2023]7号)	9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小城市培育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2]72号)	11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区深化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 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3]2号)	16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23]3号)	20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水资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3]5号)	23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市级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丽水市司法局落实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可以不罚制度的程序规定

(试行)》的通知

(丽司〔2023〕1号)27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居家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

(丽医保发〔2023〕6号)29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3年2月25日

2

2023年

(总第210期)

封面设计：谢轶斌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丽水市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丽政发[20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丽水市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丽水市气候投融资试点实施方案》由市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另行印发。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丽水市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环气候〔2020〕57号)要求及《关于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2021〕27号)通知精神,更好地发挥气候投融资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愿景的支撑作用,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的保障作用,组织开展气候投融资地方

试点活动,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在习近平总书记于2018年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做出的102字“丽水之赞”激励指引下,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对丽水来说尤为如此”的重要嘱托,充分发挥丽水绿色生态优势

和高质量低碳发展优势,持续深化国家气候适应型试点建设,推动多元化气候投融资模式先行先试,进一步开拓碳达峰碳中和的资金渠道,为丽水创建中国碳中和先行区、共同富裕美好社会的山区样板注入金融活水、创新动能,助力打造绿水青山与共同富裕相得益彰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丽水,为全国气候投融资贡献“丽水经验”。

二、基本原则

(一)政策有为、市场有效。以气候投融资试点为契机,发挥政策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创造积极健康的政策和市场环境,以需求为导向,推动建设市场化的气候投融资机制,鼓励多层次、多样化市场主体、社会资本参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二)绿色发展、共同富裕。始终将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同频共振作为试点工作前提,依托丽水优质的生态环境,探索生态提升、城乡共富的气候投融资新模式,促进生态价值转化为经济价值,推动气候投融资商业可持续,实现生态保护、绿色发展、项目投融资的良性循环。

(三)数字赋能、金融智治。充分借力浙江省和丽水市的数字化改革基础,利用信息技术和金融大数据,加快构建气候投融资多跨协同数字化应用场景,推动气候投融资服务机制创新和流程再造,为气候投融资试点注入智能化、精细化、可视化基因,力争开辟一条金融科技应对气候变化的丽水特色之路。

三、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聚焦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农业、居民生活、科技创新等“6+1”重点领域,基本形成有利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气候投融资体系,气候投融资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气候投

融资服务质效和数智化水平明显提升,碳金融产品创新和应用取得新进展,气候投融资支持政策体系基本健全,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形成一批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标志性成果,助推丽水争创“中国碳中和先行区”。

2022-2025年,力争全市绿色信贷年均增速高于20%,占各项贷款比重每年提升1个百分点,至2025年末绿色信贷余额达到420亿元;至2025年末,全市气候投融资合计金额达到1000亿元,其中气候融资余额达到300亿元;保险机构每年为环境风险治理领域提供的风险保障额度超40亿元。环境质量持续保持全省最优、全国前列;森林覆盖率占比80%以上,可再生能源装机比重达98.1%;完成十四五碳排放强度考核目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持续增强。

四、特色创新

(一)气候投融资与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相结合。围绕浙江省域先行建设全国共同富裕示范区和丽水市域打造共同富裕美好生活山区样板要求,深度挖掘气候投融资可投入支持的发力点、优势点。以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全面核算推动生态资源转化为生态资产,推动生态资产捆绑开发和集中运营。依托气候投融资助推生态资产转化为生产发展资金,助力广大生态资产市场主体增产增收。通过气候变化主题保险缓释、消除生态产品生产、流通、销售等各环节风险,实现高质高价。

(二)气候投融资与创建中国碳中和先行区相结合。充分发挥先天生态优势和后天低碳发展优势,开展“中国碳中和示范区”创建行动,率先破题碳中和“愿景”化“实景”,建成浙江首个、全国首批碳中和先行区。引导气候投融资有序投入建设华东绿色能源基地和林业碳汇基地,全国区域性生态资产和生态产品交易中心,建

设走在全国前列的温室气体的“源+汇”“固定+移动”监测网络,建成全国首批林业碳汇试点市。以“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引领区”创建和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保护重大国家级工程项目为牵引,深化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寻求基于自然的应对气候变化解决方案(Nbs)。

(三)气候投融资与数智化绿色金融服务应用相结合。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建立健全丽水气候投融资数智平台以及覆盖辖区重点涉碳企业的碳账户数字监管应用平台,贯通政府部门间数据信息通道,为开展气候投融资相关差别化金融服务提供有效支撑。依托经济金融大数据,构建系统化、数字化、可视化的气候投融资信息体系,实现气候投融资应用场景创新、供需对接、统计监测、成效评估,全面提升气候投融资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满意度。

(四)气候投融资与碳金融产品和模式创新相结合。建立气候投融资联合创新实验室,组建金融服务联盟,研究制定林业碳汇金融业务操作指引等系列金融标准,探索推进气候投融资专营机构建设。基于“天眼守望(卫星遥感)+地眼监测(生态环境监测物联网)”实现一键式GEP核算,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创新碳汇抵(质)押贷款等金融产品,助力碳资源转化为碳资产,从碳资产转化为碳资金。试点探索金融支持生态碳汇能力提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新模式。与开发性金融机构深度合作,推动生态导向(EOD)产业开发等绿色金融试点落地。

五、重点任务

(一)推进气候投融资差别化支持模式。

1. **明确气候投融资支持重点领域。**聚焦能源、工业、交通、建筑、农业、生活和科技创新等碳达峰碳中和“6+1”重点领域,引导金融机构为低碳产业发展、高碳产业转型、理论技术创新攻

关提供长周期、低成本资金,健全以节能降碳增效为导向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碳达峰行动提供长期稳定融资支持。能源领域,重点支持华东绿色能源基地建设,全域光伏“整县推进”试点建设,推动形成风光水火氢一体、源网核储弹性协同的现代能源体系,加快推进一批重大抽水蓄能项目新建、续建,推动用能权交易试点和金融衍生创新;工业领域,支持打造半导体全链条、健康医药、精密制造、时尚产业、数字经济等五大低碳高效生态产业集群,支持减污降碳协同试点示范创建,支持传统产业低碳转型。建筑领域,重点支持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装配式建筑以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高星级绿色建筑示范工程等领域,积极推动建筑节能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交通领域,推广新能源交通工具替代,加快传统交通方式优化调整和绿色低碳改造,推进充电配套设施建设。农业领域,支持巩固提升农林生态系统碳汇优势,鼓励碳汇项目量化核证和有偿交易。居民生活领域,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量化社会生活低碳行为,推广居民绿色低碳生活数字化应用场景,为低碳消费、绿色出行、废弃物低碳化处理提供金融激励。科技创新领域,全力支持浙西南科创中心建设,保障绿色低碳项目研发,深化绿色低碳金融科技应用。(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丽水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建设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列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搭建企业减污降碳协同应用数字场景,将重点企业纳入碳账户监管范围,从供给侧和消费侧两个维度,突出源头控制,强化碳排放企业

主体责任。将碳排放评价纳入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体系,面向重点区域、重点项目、重点行业建立碳排放评价制度,落实开展化工、钢铁等9个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碳排放评价要求,培育筛选更多低碳高效优质项目。以企业碳效码评定为导向,加快高碳排放产业低碳化转型,深化重点产业生态化改造,重点支持高碳产业绿色改造、减污降碳技术研发应用等的融资需求,大力推广环境污染责任险等保险产品。推动金融机构摸排“两高”企业(项目)融资情况,助力“两高”企业(项目)落实整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丽水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二)推动碳金融有序发展。

1. **积极参与碳市场交易。**参与全国碳配额交易市场,探索地方自愿减排交易机制创设,争取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开发、储备和应用等方面先行一步,进一步发挥自愿减排交易对碳市场补充作用。加强本市电力、钢铁等重点行业碳排放控制与管理,完善排放数据监测、报告、核(复)查的规范性,优化监督管理机制,强化碳市场能力建设。研究和推动碳金融产品的创设开发与供需对接,进一步激发碳市场金融属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人行丽水中心支行、丽水银保监分局)

2. **创新碳金融信贷服务。**推进环境权益融资,鼓励开展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等质押业务。加大碳属性金融产品创新,基于企业碳信息创新“碳效贷”等新型金融产品和服务。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探索,推动自愿减排量化核证与市场交易基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创新推广“生态信用贷”、“生态抵(质)押贷”,持续创新碳汇抵(质)押贷款等产品,加大对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

机构发行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支持优质绿色低碳产业企业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优化绿色低碳企业(项目)的跨境投融资业务,推进绿色低碳外汇业务便利。(责任单位: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丽水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3. **大力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统筹协调推进政府产业基金投资运作,优先支持、参股符合高质量绿色发展产业基金等相关标准、绿色投资相关指引的绿色低碳项目。鼓励并引入国际和国内社会资本成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办)

4. **发挥绿色保险气候及环境治理功能。**发展绿色农业保险、气象指数保险、碳汇保险,推进巨灾保险省级试点落地(全省三个试点之一),推广生猪保险与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聚焦重点行业节能增效、低碳能源发电、生态增汇等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关键核心技术,创新绿色低碳技术研发、知识产权保护保险服务模式。鼓励和支持重点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完善环境污染责任险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联动机制,探索“多方联动”“全流程防控”绿色建筑保险服务。引导保险资金投资气候项目,鼓励保险机构为地方气候项目和气候友好型企业提供增信措施。(责任单位:丽水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建设局。)

(三)创新碳核算和信息披露机制。

1. **构建区域气候投融资“可视化驾驶舱”。**围绕气候投融资特点和金融机构实际,构建气候投融资统计体系和机制,常态化开展统计监测。在丽水市“花园云”城市大脑平台中创设气候投融资“可视化驾驶舱”,构建清晰准确的碳

账户体系,动态监测气候投融资相关的项目进展、融资对接、风险状况等情况,可视化展示气候投融资的资金支持、节能降碳增效、碳账户清单等成效,为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开展气候投融资工作提供数据支撑。(责任单位:丽水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

2. 积极推行重点领域碳表现评价。鼓励银行机构将重点用能企业(项目)碳表现作为授信审批重要依据。针对碳表现劣变的已授信项目,建立信贷资金退出机制。探索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碳核查机制,评估核查重点绿色项目碳减排情况,实现绿色金融效益数据真实可靠。(责任单位:丽水银保监分局、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

3. 强化企业碳排放信息披露。建立健全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年度碳排放报告制度,编制碳排放监测计划,实施动态管理。深化落实企业碳排放权交易会计制度,探索企业碳资产委托管理。开展第三方核查与复查,严格核查复查工作流程、技术标准、机构准入条件,切实加强第三方核查机构和人员的备案管理、技术标准实施。加强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工作,全方位、全链条提高碳排放数据质量监管,确保碳市场健康、平稳、有序运行。分梯次推进全市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推动探索披露持有资产碳足迹、高碳资产风险敞口和自身运营碳足迹信息。(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丽水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创新气候投融资模式和工具。

1. 构建气候投融资联合创新实验室。整合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等三方资源,合作共建丽水市气候投融资联合创新实验室。精准对接政府气候投融资相关项目和相

应举措,建立“揭榜挂帅”机制,推动气候投融资产品和服务创新。组建气候投融资专家委员会,对联合创新实验室、气候投融资工作开展指导、咨询和会商,在相关探索工作落地、经验复制推广等环节发挥乘数效应。(责任单位:丽水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银行业协会、市保险行业协会)

2. 支持绿色产业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深入实施“凤凰行动”计划升级版,推进企业上市“一件事”集成改革,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产业企业境内外上市融资和再融资。鼓励优势龙头企业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整合技术、人才、品牌、市场等要素资源,引领和带动一批现代绿色低碳产业集聚发展。(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市商务局)

3. 支持符合条件项目发行绿色债券。鼓励为初期投资金额大、投资回报期长的绿色低碳示范项目提供发债融资服务。支持碳中和债券、环境权益债券、绿色乡村振兴债券等新型绿色债券业务,探索开展气候债券等创新债券。支持企业通过内保外贷、备用信用证等增信方式,跨境发行绿色债券。支持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长周期和低成本资金。推动绿色债券融资工具和绿色金融债增量扩面。(责任单位: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委)

4. 完善气候投融资特色机构建设。推动扩大绿色支行、人才科技支行、零碳银行保险机构(网点)等气候投融资特色机构覆盖面,完善专业化经营管理体系。扩大特色机构自主权,各类扶持政策优先支持特色机构。明确银行保险自身运营碳排放量计算标准,制定发展规划与实现路径,分批次、分层次推进“零碳”银行保险

机构(网点)建设,实现装修建设及日常运营低碳、零碳。(责任单位:丽水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生态环境局)

5. 强化气候相关风险管理。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健全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风险管理体系,制定气候风险评估标准。评估碳减排和环保政策形成的风险敞口,有针对性做好应急预案。鼓励保险机构将企业环境与社会风险因素纳入投资决策体系。强化绿色资产风险分类结果应用,作为企业评级、信贷准入和管理的重要依据,在贷款“三查”、贷款定价和经济资本分配等方面采取差别化措施。(责任单位:丽水银保监分局、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

(五)强化政策协同。

1. 建立推动气候投融资政策体系。将气候投融资融入生态项目建设、生态工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绿色低碳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等各领域,形成政策合力。加强气候投融资与绿色金融政策的协调配合,推进金融政策、产业政策、财税政策和环境政策的有机联动,带动相关业务创新发展。发挥政策对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引导作用,利用生态环境、产业发展等领域的政策法规,以及财税、价格、金融、交易等经济政策工具推动碳达峰目标的实现和气候适应性城市建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金融办、丽水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

2. 争取货币政策工具定向支持。落实碳减排支持工具,加强项目储备,重点支持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和碳减排技术等具有显著碳减排效应的重点领域发展。支持金融机构设立气候投融资绿色通道,积极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低成本资金,加大对绿色低碳企业贷款和票据支持力度。(责任单位: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

3. 加大对气候投融资的激励。研究采取差异化的财税政策,对从事有助于温室气体减排和提高城市气候适应能力的市场主体给予贴息、税收减免等方面的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建立金融支持碳达峰碳中和评价体系,将金融机构支持气候投融资情况作为人行综合评价、银保监监管评价、服务实体经济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丽水银保监分局)

(六)创新气候投融资试点平台载体。

1. 建立环境权益与生态产品交易平台。结合丽水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工作成果,加快打造全省区域性生态资产和生态产品交易中心,探索发挥平台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资金中转等职能作用,探索开发和储备生态碳汇、可再生能源、绿色生活等各类自愿碳减排项目。制定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工作方案和森林碳汇行动方案,研发特色产品碳足迹评价标准,对丽水多类生态资产的捆绑和打包,借助资产证券化工具,促进生态资产的流动,增强资产溢价和变现能力,提高生态补偿资金的放大效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电业局、丽水银保监分局、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市统计局、市农投公司)

2. 建立气候投融资数智平台。结合浙江省数字化改革工作,依托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立丽水气候投融资数智平台,对接丽水“花园云”“天眼守望”等数字化平台,强化绿色产业政策、绿色项目、绿色企业等信息的互联互通,探索推进平台与企业“碳账户”数据平台、银行保险机构对接,帮助项目主体一站式轻松办理咨询、融资等业务。督促指导各金融机构结合“气候投融资数智平台”,丰富气候投融资特色应用

场景,大力推广“贷款码”,加大对气候投融资领域的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丽水银保监分局、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市大数据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3. **建立碳普惠平台。**建立完善“碳普惠+生态信用”机制,研究搭建纳入公众绿色低碳行为碳普惠交易平台,将日常生活和消费中的低碳行为转化为碳信用积分,构建低碳行为的良性循环模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金融办、丽水银保监分局、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大数据局)

(七)创新气候投融资项目全生命周期培育机制。

1. **建立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参照国际国内气候投融资项目标准,结合实际形成本地区气候减缓和适应等领域气候投融资项目遴选筛选原则,确保气候项目筛选标准的公正公开,逐步健全和完善气候项目的申报评审流程,构建项目信息共享与服务对接机制,制定气候投融资项目管理标准,实现符合标准项目的滚动性纳入气候投融资项目库。组建专职团队对项目库进行动态管理,积极协助本地企业开发气候项目,保障项目的长期存续,并逐步实现与长三角绿色项目库的对接与联动。打造具有示范效应的国家级项目,对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项目推荐进入国家气候投融资项目库。(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丽水电业局)

2. **精准支持气候投融资项目建设。**扩大绿色低碳融资覆盖面,为纳入省级低(零)碳试点领域、“县镇村”低(零)碳试点、省级林业增汇试点县、碳汇先行基地和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工

厂)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大幅增加战略性绿色低碳项目中长期融资。推动金融机构制定绿色低碳项目、节能减碳技术改造项目、绿色低碳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三张清单”,强化清单内项目评估、对接和培育。对短期偿付压力较大但未来有发展前景的绿色低碳企业,引导金融机构根据项目实际和预期现金流,予以贷款展期、续贷或调整还款进度、期限等安排。(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丽水银保监分局、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3. **探索气候项目价值评估和流转。**以应对气候变化的实际效益为导向,探索完善可推广、可复制的气候项目价值评估机制。组建价值评估小组,探索价值评估与气候投融资核算体系的统一,将综合价值作为项目收益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政府、金融机构对项目评估的考量因素当中。(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丽水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管局)

(八)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国际国内交流合作。

1. **成立金融服务联盟。**依托丽水市各类绿色支行、人才科技支行、零碳银行保险机构(网点),以及遍布城乡的农商银行和村镇银行,探索组建丽水气候投融资银行保险服务联盟,支持县域城镇化低碳绿色发展研究,建立灵活多样的气候投融资服务模式,增强金融机构开展气候投融资服务的辐射力。(责任单位:丽水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2.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气候投融资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将气候投融资相关专业人才作为重点引进和培育的高层次金融人才给予扶持。组建气候投融资专家库,深化与高等院校和金融研究机构等合作,形成气候投融资战略研究机构,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为后续应对

气候变化工作提供智力支持。(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办、丽水银保监分局、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

3. 积极开展国际国内宣传交流合作。充分发挥丽水侨乡优势,加强与气候变化领域国际组织的联系合作,支持国际金融组织和跨国公司在丽水开展气候投融资业务,积极引进境外资金,规范利用国际相关援助资金、国外优惠贷款支持节能、可再生能源利用、林业碳汇等项目。加强与国内外专业机构及资本方的交流与合作,定期组织气候投融资学术研讨、交流合作等活动,主动承办气候投融资国际会议,加强正向宣传,提高全社会对气候投融资的认知度,提升丽水形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办、丽水银保监分局、市委宣传部、市广电集团)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丽水市政府领导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丽水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等部门组成的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定期研究、部署、调度试点各项工作落实情况,保障试点取得预期成果。建立部门间协调沟通机制,加强气候投

融资与“6+1”各领域碳达峰行动方案的政策协同,将气候投融资纳入政府及各部门重点工作,及时交流工作中所积累的经验与问题,保证试点工作开展的质量与效率。同时,气候投融资试点创新工作需要国家主管部门审核批复的,按程序向国家业务主管部门报送审核,待批复后组织实施。

(二)落实绩效评估。

建立健全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考核机制,明确考核办法和考核指标,以项目落地为抓手,全面考核目标实现情况,有关任务和措施落实情况,加强对试点工作的定期评估和总结推广。建立完善问责奖惩制度,推动试点建设目标任务的实现。遵循分工协作的原则,细化目标任务分解,明确各项规划的责任主体,健全工作机制,落实推进措施,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三)加强资金保障。

加强财政预算与试点建设的衔接协调,统筹保障试点工作经费,夯实丽水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的资金基础。政府部门间形成有效的协调机制,明确公共资金和社会资本的职能分工,加大公共资金对于能力建设、政策研究和制度创新的经费投入。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的通知

丽政发〔20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已经市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现将修订后的《丽水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

(2002年8月21日丽政发〔2002〕136号发布,
2023年2月1日经市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修订)

为减少吸烟造成的危害, 维护公众健康权益, 创造良好公共环境, 提高城市文明水平, 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浙江省爱国卫生条例》和《丽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相关规定, 结合我市实际, 经市政府同意, 特制定以下规定:

一、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遵循政府与社会共同治理, 政府主导、部门协同、行业主管、单

位负责、个人自律、社会监督的原则。

二、本市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一) 医疗机构的候诊室、诊疗室、病房、走廊等室内公共区域; 妇幼保健院、儿童福利院等主要为妇女、儿童提供服务等机构的室内外活动区域;

(二) 高等院校、中小学校、托幼机构、教育培训机构等教学活动场所及托儿所、幼儿园等

主要为未成年人提供教育服务机构的室内外教学区域；

(三)宾馆、影剧院、网吧、歌舞厅、理发店、美容店等公共服务场所；

(四)公交车、火车、长途客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内部及售票厅、候车室；

(五)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等各类科教、文化、艺术场所；

(六)体育馆、游泳馆等公共健身场所及体育健身场馆、演出场所的室外观众座席和比赛、健身、演出区域；

(七)邮电、金融机构、商场(店)、书店等营业场所；

(八)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大型企业等的办公室、会议室等室内工作场所和食堂、通道、电梯、卫生间等公共场所；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

三、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并落实禁止吸烟管理制度，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二)在禁止吸烟场所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

(三)配备专(兼)职控烟监督员，对禁止吸烟场所进行监督管理，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内的吸烟者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可要求其离开；对不听劝阻且不离开的，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四、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任何个人都有下列权利：

(一)劝阻吸烟者立即停止吸烟；

(二)要求该场所经营或管理者对吸烟者进行劝阻或者劝离；

(三)监督公共场所所属单位落实禁止吸烟制度；

(四)向卫生健康、教育、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举报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五、禁止在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禁止利用广播、电影、电视、网络、报纸、期刊等大众媒体发布或者变相发布烟草广告。

六、鼓励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其他新媒体积极开展有关吸烟有害健康、控制吸烟的社会宣传，加强舆论监督，不断提高市民在公共场所遵守禁止吸烟制度的自觉性。

七、倡导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积极开展无烟单位创建活动，依法在日常管理中推动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禁止吸烟工作。

鼓励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医务工作者、教育工作者等积极参与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对依法履行公共场所控烟义务发挥表率作用。

八、卫生健康、教育、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公安、文广旅体、综合执法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相关工作。按规定开展检查监督，树立典型，表扬先进。对违反规定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进行处理。

九、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小城市培育试点工作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2〕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高质量推进小城市培育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高质量推进小城市培育试点工作的 指导意见

小城市培育试点(以下简称“小城市”)是落实国家和省新型城镇化战略,推动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重要一环,是实现大镇向小城市转型发展的有力举措。为高质量推进丽水市小城市建设工作,切实发挥小城市对城乡融合发展的战略支撑作用,努力打造共同富裕山区城镇样板,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以城市群、都市圈为依托构建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格局”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推进“两个先行”、坚毅笃行“丽水之干”,围绕以人为

核心、高质量为导向、面向现代化的新型城镇化战略要求,加快培育一批经济繁荣、社会进步、功能完备、宜居宜业的小城市,为丽水新型城镇化建设与城乡协调发展贡献力量。

(二)总体目标。

围绕共同富裕总牵引和总要求,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缩小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为主攻方向,对照小城市建设标准和达标要求,鼓励探索多元化、差异性的小城市培育路径。力争到“十四五”末,壶镇镇、温溪镇、碧湖镇达到小城市培育标准,GDP超350亿元,财政总收入达40亿元,文化软实力和基本公共服务全面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和社会福利水平显著改善,城乡协调、高效协同的治理格局基本形成,小城市成为山区新型城镇化建设的示范样板。

——创富城市。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持续提高,以小城市示范带动形成“大镇带小乡”区域组团发展模式。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持续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平均倍差继续保持好于全市水平。到2025年,小城市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增速高于所在县(市、区)平均水平,二三产业从业人员比重达到95%以上,城乡居民收入比降到1.6以内。

——共享城市。城市文化软实力全面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学前教育、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公共卫生、文体娱乐等基本建成,形成“15分钟公共服务圈、品质文化生活圈”。到2025年,每个小城市基本配置1家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1座阅览座位不少于130座的公共图书馆、1个建筑面积大于2000平方米的全民健身活动中心、1条1公里以上的城市绿道。

——宜居城市。居民生活品质和社会福利水平显著提升。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机制不断健全,新基建加快推广覆盖。到2025年,小城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5%以上。每个小城市基本配置1个城市客厅,绿化覆盖率达到35%以上。美丽城镇建成率达到100%。

——智治城市。党建统领的整体智治体系逐步完善,“县乡一体、条抓块统”高效协同治理格局基本形成,“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新格局成熟定型。到2025年,小城市依申请政务办件“一网通办”率达到95%以上,基本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每个小城市基本配置包含交通、城管、警务等功能的数字化应用场景,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方面走在全市乡镇前列。

二、主要内容

(一)突出规划引领作用。

对照小城市建设前瞻性、科学性、权威性、可操作性工作要求,加快小城市建设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衔接平衡,切实提高规划的适用性和保障水平。优先将符合小城市建设需求的基础设施、社会事业、产业提升重点建设项目纳入省、市、县专项规划,并在相关政策上给予支持。积极探索规划管理体制创新,建立规划联席会议制度,鼓励小城市建设规划与市域、县域经济规划一体谋划、一体布局、一体实施。

(二)推进产业提质增效。

实施做大产业扩大税源行动计划,聚力增强小城市经济发展内生活力。提档升级传统产业和历史经典产业,以数字化赋能、绿色化转型、集群化强链为引领,支持莲都装备制造、青田不锈钢及深加工、缙云机械装备等特色优势

产业集群发展,力争打造小城市百亿级规模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开展“双招双引”战略先导工程,培育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全面发展。探索布局未来产业,立足自身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不断提升现代产业核心竞争力。

(三)推动新型城市建设。

以韧性城市理念推动小城市建设,加强顶层设计和规划引领,优化功能布局 and 空间安排。提升小城市基础设施水平,合理布局行政办公、文化娱乐、教育科研、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场所。强化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提升市政智能化管理水平,推动灾害防御工程和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增强城市路网建设,扩大交通网规模,推动城乡交通一体化。实施小城市微改造工程,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有机更新。支持在小城市范围内谋划建设未来社区、未来乡村等智慧美好生活样板。

(四)完善基本公共服务。

按照常住人口规模配置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促进小城市教育、医疗、养老、就业、育幼、住房等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加快构建“一老一小”友好型社会,重点推进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普惠性幼儿园扩容提升和农村互助养老模式创新,实现小城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幼儿园内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3岁以上儿童学前教育资源优化整合,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活动驿站和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加快新时代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建设,推动城乡教育均衡发展,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取得突破。深化“三医联动”“六医统筹”改革,提升城乡医疗服务水平。落细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在小城市土地、财税、金融、项目审批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五)加快人口规模集聚。

支持有条件的小城市稳妥有序开展行政区划调整,实施并村强镇行动,推动外来及农村人口向小城市集中。全面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和新型居住证制度,推动小城市基本公共服务向常住人口全覆盖,保障小城市落户农民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的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教育培训、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权益,重点加强搬迁安置群体在小城市中的生活就业保障,高质量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小城市。

(六)推动文化守正创新。

强化小城市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传承利用,加大对历史文物建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以及民俗、传统技艺等优秀传统文化的创新传承。支持碧湖镇千年古城建设,加快建成规划引领有序、古迹保存完好、文化标识鲜明、产业发展兴旺、公共服务优良、改革活力凸显的古城样板。建设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体系,推动综合文化站、农村文化礼堂等文化设施升级。提升小城市公民道德素质,厚植爱岗敬业、勤劳致富、共同富裕的文化氛围。

(七)强化生态文明建设。

以全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区建设为契机,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高质量绿色发展,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大力发展生态精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等绿色产业,推动小城市范围内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支持有意愿、有条件的小城市建设零碳乡镇(街道)、零碳村落(社区)等低碳试点,探索开发碳达峰碳中和数智体系和综合应用场景。加强公园、广场等各类绿地规划布局,推进城乡绿道网建设。积极推进美丽城镇、花园乡村建设,全面改善小城市的环境卫生、城镇秩序和风貌品质。

(八)深化社会整体智治。

以党建为统领,以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数字化驱动制度重塑,聚焦基层治理重大需求,深化“县乡一体、条抓块统”改革,探索形成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加快形成与数字变革时代相适应的小城市生产、生活、治理方式。迭代完善“基层治理四平台”,依托基层智治综合应用,承接六大系统重大应用功能贯通到基层综合集成落地,加快“141”基层治理体系向小城市延伸拓展。以“城市大脑+现代城市+未来社区+活力城镇+未来乡村”为核心场景,推进小城市数字社会综合应用建设,实现社会空间数字化、社会服务共享化、社会政策精准化。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推进机制。

建立健全市、县两级小城市和中心镇培育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机制,定期研究解决小城市培育过程中存在的难点问题,逐步形成市、县、镇三级联动工作机制。小城市所在县(市、区)政府要加大政策扶持,加大地方财政、用地、能耗等方面的保障。加强市、县职能部门和小城市之间的密切联系,通力协作做好工作衔接。鼓励小城市建立健全相应组织领导机构,配强工作力量,制定小城市培育总体方案,滚动实施年度工作计划,扎实推动工作有序开展。对照省定考核指标体系,分类分块开展指标达标提质,按季度开展重点数据对比分析,营造你追我赶的良好氛围。

(二)加强用地保障。

优先考虑小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小城市所在县(市、区)每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小城市建设。支持小城市加快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将盘活指

标优先用于小城市建设。鼓励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通过用好增量、激活存量、优化存量等方式,全力保障小城市重大产业、基础设施及民生工程项目用地需求。小城市非农建设项目占用耕地不能实现占补平衡的,允许在县域范围内实现占补平衡。优先支持小城市相关重点产业项目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省重点建设项目名单。

(三)加大财税支持。

小城市所在县(市、区)财政给予小城市最大支持,明确小城市收入范围,合理划分小城市财政事权,规范对小城市的转移支付。指导支持小城市积极争取中央资金、省级、市级专项补助资金。在符合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理要求的基础上,对小城市范围内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条件的项目予以优先支持。支持小城市设立与财政管理体制、税费征管体制相配套的镇级金库。

(四)拓宽融资渠道。

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撬动社会资本参与产业平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做大做强小城市融资平台,鼓励优质国有资本入股小城市创新发展。强化银企对接,由市金融办牵头,支持工农中建四大行每年对小城市范围内的融资平台进行定向授信,最大限度满足小城市发展资金需求。盘活小城市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在办理国有土地出让及房产等相关权证后,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统一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筹措建设资金。支持组建“两山”合作社、强村公司等新型农村经济组织,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为小城市发展提供金融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专项企业债券。

(五)创新体制机制。

小城市所在县(市、区)政府进一步明确强镇扩权事项,在权限内精准下办事权、财权、人事权、要素权等,建立分类扩权目录,打破小城市发展制约瓶颈,确保小城市的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和综合执法权限落实到位。完善派驻机构设置,县直部门派驻机构应放尽放,加强小城市行政服务中心建设,保障人员配置。统筹安排一定比例县级部门人员编制优先下沉小城市,部门派驻小城市机构人员编制可实行“县属镇用”。赋予小城市对县级部门的考核评价权、执法队伍的指挥调度权、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权、多部门协同解决综合性事项的统筹协调权,强化小城市涉辖区重大决策、重大规划、重大项目的参与权和建议权。

(六)建设人才队伍。

小城市所在县(市、区)在编制总量内统筹

调配资源,根据常住人口数量等因素给予小城市在内设机构、编制数和中层职数等方面倾斜,适当放宽特殊岗位招考条件;注重在小城市建设中发现培养优秀干部,统筹把握不同年龄、不同类型干部配备比例,不断优化小城市领导班子整体结构。建立健全小城市岗位管理机制,统一编制岗位目录,科学合理设置工作岗位,实行“一人多岗”或“一岗多人”,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巩固专业人才上挂下派机制和引进机制,重点强化在行政管理、城市建设管理、服务、创业、技工等领域的人才保障。鼓励小城市所在县(市、区)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通过聘任制解决高层次专业人才紧缺问题,对人才家属在就业、教育等方面提供优惠政策。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市区深化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 减免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区深化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区深化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 减免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实施方案》(浙委办发〔2021〕61号),积极落实税费政策,持续优化“亩均论英雄”税收指标,推进制造业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促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加快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发〔2007〕5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减负提效原则,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市区深化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优惠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以下简称

专项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实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优惠政策,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二、适用对象

市区(莲都区和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包括丽景民族工业园)范围内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

三、实施方法

(一)征收范围和税额标准。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范围及税额标准按照《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丽水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和税额标准的通知》(丽政办发(2019)62号)执行,具体如下:

市区土地等级划分为四级,每平方米年适用税额分别为12元、9元、6元、3元。具体征收范围、土地等级划分及年税额标准如下:

一级用地范围及税额标准:东面和北面以“丽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年)”所标注的中心城市边界为界,南面以南环路至塔下大桥为界,西面以溪口大桥至教工路往北延伸为界,每平方米年税额标准为12元。

二级用地范围及税额标准:联城街道、南明山街道行政区划范围内,每平方米年税额标准为9元。

三级用地范围及税额标准:岩泉街道、紫金街道、白云街道、万象街道行政区划范围内,除一级用地范围外的其它区域,每平方米年税额标准为6元。

四级用地范围及税额标准:碧湖镇、大港头镇、雅溪镇、老竹镇行政区划范围内,每平方米年税额标准为3元。

(二)不同行业实行差别化评价方法。

1. 工业行业。

(1)工业行业减免范围:以市经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为基础,依法依规进行减免。综合评价结果为A类的企业,按其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给予100%的减免;综合评价结果为B类的企业,按其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给予80%的减免;综合评价结果为C类和D类的企业不予减免。

(2)供电、供热、燃气、给排水、垃圾焚烧、污水处理等不列入亩均效益综合评价范围的公益性企业,参照非工业行业企业执行减免政策。

2. 非工业行业。

(1)非工业行业减免范围:市区除工业行业外的其他纳税人。采用分行业减免办法,具体分类办法按如下标准:

①建筑业。

②其他非工业行业,除建筑业以外的其他所有非工业行业。

(2)由市税务局以亩均税收为唯一指标进行评价并落实优惠政策,其中亩均税收以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内(1月1日至12月31日)税收实际贡献除以纳税人用地面积计算确定(亩均税收=税收实际贡献/用地面积)。根据纳税人的亩均税收贡献大小划分为激励类、提升类、一般类三大类,实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分类分档的差别化减免政策。一是激励类:对亩均税收达到行业平均亩均税收300%以上(以上均含本数,下同)的纳税人,按其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给予100%的减免;二是提升类:对亩均税收在行业平均亩均税收200%以上但未达到300%的纳税人,按其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给予80%的减免;三是一般类:对亩均税收在行业平均亩均税收100%以上但未达到200%的纳税人,按其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给予50%的减免。

(三)其他减免规定。

1. 限制减免行业:房地产业,企业所得税汇总缴纳的金融、烟草、石油、供电、移动通信服务等中央、省属企业不享受分类分档的差别化减

免政策。

2. 对从事公益事业、承担政府任务的,但目前亩均税收贡献不高的纳税人,可按规定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具体减免名单以及减免幅度由税务部门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同意。

3. 纳税人以出让形式新取得的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导向的“确属发展前景较好,但目前亩均税收贡献不大”的产业用地,在取得土地使用权3年内酌情给予减免,纳税人可选择从取得土地当年或次年开始享受税收优惠。

4. 经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可参照“确属发展前景较好,但目前亩均税收贡献不大”的纳税人,从认定的当年起3年内酌情给予减免。

四、“一票否决”及降低减免幅度的情形

(一)对符合减免税条件的纳税人在上一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主管部门提出具体名单,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当年享受减免税政策资格。

1. 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立案查处,偷税金额在10万元以上且占被查年度应纳税额10%以上的;经查实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虚开税款数额在10万元以上或者造成国家税款损失数额在5万元以上的;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累计在50万元以上的,或虚开发票100份以上且票面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两次以上(含两次)行政处罚的;

2. 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立案查处,被列入浙江省环境违法“黑名单”的;一年内受到生态环境部门2次(含2次)以上行政处罚的,环评程序性违法视为1次;一类污染物浓度达到入刑标准50%(含50%)以上的;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

3. 发生一般(亡人)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4. 产能落后、能耗特别巨大,受到各级政府部门责令限期转产或关停的(含列入政府重污染、高能耗整治行业且尚未验收的企业)。

(二)对符合减免税条件的纳税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税务部门可酌情降低享受减免税幅度,具体办法由税务部门另行制定。

1. 逾期办理纳税申报2次以上(含2次)的;
2. 欠缴、未缴、少缴或逾期缴纳税收的;
3. 未按规定报送财务报表的。

五、亩均税收相关指标的口径

亩均税收=税收实际贡献/用地面积。

(一)税收实际贡献。

纳税人税费实际入库数合计,即“净入库数”合计,具体包括以下13项税费种收入: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中,增值税实际入库数=增值税直接净入库税收+生产型出口企业发生的“免抵”税额(含应调未调部分)。

委托代征收入、稽查查补收入、滞纳金、罚款不计入基数。

(二)用地面积。

指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包括企业自用、出租、无偿提供他人使用的土地。纳税人土地有产权证的,以证载面积为准;经批准的项目新增土地面积在2年建设期、1年过渡期内可不计入用地面积;无产权证的,由自然资源部门、税务部门和纳税人三方共同确认。

(三)特殊情形处理。

1. “一企多地”:纳税人拥有多块土地的,应按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主体合并土地,计算亩均税收。

2. “一地多企”:纳税人将本单位部分或者全部土地出租或提供他人无偿使用,并且城镇土地使用税由该纳税人缴纳的,该出租地块上产生的税费收入计入出租方税收实际贡献,税

费收入按建筑面积占比法划分。承租方为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如能准确核算该土地直接产生的税费的,可以计入出租方税收实际贡献,不能准确核算的不予计入。承租方属于“限制减免行业”或者存在“一票否决”情形的,承租方全部税收收入不予计入出租方税收实际贡献。

3.符合以下情形的可以合并计算亩均税收,但经营范围中有房地产项目的,房地产项目产生的税费不予计入税收贡献,且房地产项目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不得减免。

(1)集团公司控股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可以并入集团公司合并计算。

(2)股东一致且对应持股比例一致的公司可以合并计算。

4.上一年度土地实际使用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按上一年度土地实际使用时间将税收实际贡献折算成全年金额计入亩均税收,实际使用时间以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起止时间为依据。

六、其他规定

(一)对经营涉及多个行业的纳税人,以主营业务划分行业,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收入孰高原则确定。

(二)当年度已注销纳税人、实行定期定额管理的个体工商户及其他个人不予减免。

(三)纳税人应如实履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义务,对存在故意少申报应税土地面积的纳税人,不予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优惠政策。

(四)纳税人在减免税年度及以前年度存在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未缴清不予减免;稽查查补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款及滞纳金不得减免。

(五)纳税人既符合本文件规定减免条件,同时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房土两税”减免条件时,由纳税人自行选择一项享受优惠政策,原则上不得同时享受多项,但法律、

法规或者省级以上政策等另有规定可以叠加享受的除外。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作为整体不得重复享受,即不允许城镇土地使用税享受其他优惠政策,房产税又享受亩均税收优惠政策。

七、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为确保专项工作的有序开展,莲都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科技局、市建设局、市统计局、市商务局等相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建立工作责任制,指定专人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工作落实。各单位的工作职责如下:

市经信局:牵头做好企业综合评价工作,向市税务局提供工业企业综合评价结果清册;

市税务局:负责按照本方案第五条“亩均税收”的计算指标计算每年非工业行业的平均亩均税收,负责具体减免政策的解释与实施;

市科技局:向市税务局提供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企业用地清册;

莲都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税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与本单位相关的“一票否决”不得享受减免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清册;

其他未列明的部门和单位在税务部门提出协助或提供有关资料要求时,应当按照税务部门的要求予以配合。

八、其他

(一)房产税减免参照城镇土地使用税分类分档的差别化减免政策执行。

(二)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中对市区纳税人受益性的规定条款执行起始时间为2022年1月1日,并将根据上级政策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律师制度改革,深入实施律师行业“扬帆行动”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服务”三年推进计划,围绕建设共同富裕美好社会山区样板目标任务,努力提升律师万人比,促进我市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要求,以增强律师行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核心,加大对律师行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健全律师工作体制,搭建律师服务平台,优化律师执业环境,促进我市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丽水”“平安丽水”和建设共同富裕美好社会山区样板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二、总体目标

力争到2025年,“每万人拥有律师人数”始终保持在3.6以上并稳步提高,按照《关于加快

推进公职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委法办发〔2021〕3号)的要求,市、县两级党政机关公职律师工作覆盖率达100%。律师队伍人才机制进一步完善,律师行业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初步建成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复合型的律师人才队伍,培育一批规模化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和在专业领域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律师事务所,形成结构科学合理、专业门类齐全、执业规范有序、服务优质高效、保障充分有力的律师行业发展新格局。律师执业权利得到依法保障,法律服务市场进一步规范,律师职业道德水平明显提高,律师行业公信力、竞争力整体提升。

三、主要措施

(一)培育律师队伍发展壮大。

1. 鼓励支持律师事务所做大做强。鼓励律师事务所整合兼并做大做强,推进律所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将律师事务所纳入中小企业和服务业等优惠扶持政策范畴,符合条件的享受相应政策。国家级、省级优秀律师事务所、外地规模律师事务所(品牌所)在我市设立分所,派驻律师不少于6人(派驻律师需分别在总所和分所

各执业一年以上),分别给予分所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30万元。对年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律师事务所,当年一次性奖励20万元,每增加1000万元再奖励20万元。执业律师达30人以上的律师事务所,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执业律师达50人以上的律师事务所,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引进省级以上优秀律师、律协专门委员会主任、涉外人才库律师为团队负责人,且团队有执业律师3人以上的,给予律师事务所一次性奖励20万元。鼓励律师事务所之间合并重组向规模化方向发展,执业律师10人以上的律师事务所,对现有的执业律师5人以下的律师事务所进行合并的,每净注销1家,给予合并后的新律师事务所一次性奖励10万元,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2. 加强律师队伍人才引进和培养。加大高端法律服务人才、紧缺专业法律服务人才引进力度,提升法律服务层次,加强涉外商事、知识产权、公司重组并购、证券金融、互联网经济等领域的法律服务人才培育和青年律师培养,重点培育一批讲政治、重操守、精专业的名律师。符合高层次人才政策规定的法律服务人才,享受相应人才政策。对首次入选全国涉外律师人才库、浙江省涉外律师人才库的执业律师,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3万元。对晋升为一级、二级律师专业技术职务的执业律师,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1万元。外省执业律师到丽水执业且通过年度考核的,连续3年每年给予1万元补贴。设立律师首次执业补贴,对在我市首次获准执业的专职律师,通过年度考核的,连续3年每年给予1.2万元补贴。律师首次执业补贴,不适用于领取退休金的退休人员。

3. 加强公职律师队伍建设。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职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委法办发

(2021)3号)的规定,全面实施公职律师制度,党政机关要配齐配强公职律师。鼓励支持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单位应保障报考人员必要的考前复习时间。新任公务员招考过程中,鼓励党政机关招录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员从事法律事务有关岗位。公职律师所在单位要建立健全公职律师遴选聘任、职责履行、考核奖惩、与法律顾问衔接等管理制度,对公职律师的执业活动应给予支持、帮助和鼓励,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更大限度发挥公职律师的作用。政府及其部门工作人员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并初次领取公职律师工作证的,由所在单位报销考试报名费、考试差旅费、岗前培训差旅费。

(二)积极搭建法律服务平台。

4. 推进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工作。持续推进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和领导接访、诉源治理等工作,充分发挥律师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按照“谁使用谁购买”原则落实法律服务购买主体责任,将律师参与矛盾纠纷调解、信访接待和处理、信访积案化解及群体性事件处置等事项,统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5. 完善党政机关和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根据《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丽委办发(2018)49号)的规定,全面推行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科学制定法律顾问参与政府决策工作机制,把法律顾问服务经费纳入各部门财政预算,根据工作量和绩效合理确定外聘法律顾问报酬。提高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各级财政按照省财政转移支付标准不低于1:1配套落实补助资金,确保补助总额不低于每村(社区)1500元/年。健全完善村(社区)法律顾问考评机制,推动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落到实处。

6. 推动律师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为律师参与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律师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完善法律援助指派机制,为更多青年律师提供办案机会。严格落实办案补贴,并逐步提高法律援助补贴标准。支持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促进律师公益法律服务深入开展。建立健全司法行政机关、法院、检察院、公安、宣传、民政、工会、妇联、残联、工商联等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的沟通协调机制,搭建公共法律服务合作平台。

7. 拓展法律服务领域。鼓励律师事务所、律师立足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美好社会山区样板的目标定位,拓展新兴和高端法律服务市场,加大律师对重大项目服务力度,发挥重大项目法律服务顾问团作用。

(三)优化律师执业环境。

8. 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各有关部门应尊重和协助律师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律师执业的合法权利,及时发现和解决律师执业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着力破解会见难、阅卷难、调查取证难、人身权利受到侵犯等问题。

9. 规范法律服务市场秩序。司法行政、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联合依法查处、取缔违法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经营主体,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的社会法律服务机构和个人。

10. 加强律师队伍教育管理。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依托全国律师行业党校基地“中共浙江省委-黄景之律师事务所旧址”,优化创新律师党建培训和党史宣传教育功能,打造党校教育基地优秀品牌。加强律所党的建设和党员律师的教育管理,建立党员律师和骨干律师“双

向培养”机制,健全常态化的政治学习教育机制,引导律师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提升律师队伍综合素质。强化行业监管机制,加强对律师日常执业行为的监管,健全律师执业信息发布机制,畅通社会监督渠道,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提高政治站位,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统筹、司法行政部门主抓、相关部门配合的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律师行业扶持政策和具体措施,及时研究解决律师行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充分发挥律师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加大财政保障。本政策所涉及的资金由律师事务所行政主管机关所在地财政给予保障。如与我市其他相关人才政策有重复,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对两次以上达到同类奖励标准的律师事务所,按享受一次最高奖励的原则,补足最高奖励标准。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大对实施意见的宣传解读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共识,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营造浓厚氛围,推动我市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本意见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本市已发布政策如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市水资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水资源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水资源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资源管理,可持续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浙江省水资源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水资源等活动,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水资源工作的领导,将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切实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水

资源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水资源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建立长效、稳定的水资源管理投入机制。征收的水资源费应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由财政部门按照批准的部门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将水资源费主要用于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管理,也可以用于水资源的合理开发。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

护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做好本辖区的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工作。

第二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

第六条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应统一制定规划,包括区域综合规划、专业规划、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水资源总体规划)。

按规定应当制定水资源总体规划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水资源总体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条 各类开发区、园区、特色小镇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可以开展区域水资源论证,明确区域用水总量与用水效率控制指标、项目准入水效标准和告知承诺制负面清单,由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并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区域水资源论证原则上每5年开展一次。区域产业结构、水资源开发利用条件、所属行政区域用水总量与用水效率控制指标等发生较大变化的,应重新进行论证。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已经开展区域水资源论证的,需要办理取水许可的建设项目不再进行水资源论证。

对已经实施区域水资源论证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实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

第八条 建设跨流域、跨区域水资源配置工程应符合各级水资源总体规划,优质水首先应满足水源区的用水需求。

鼓励通过水权交易等市场化机制配置跨流域、跨区域优质水。

第三章 水资源节约

第九条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应建立节水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强节水工作监督指导。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制定并实施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乡节水降损和非常规水利用等节约用水工作计划,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和节水型城市建设。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制定节约用水奖励办法,对符合条件的节水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安排财政资金对节水项目建设、节水产品和技术推广、节水示范创建、节水宣传教育等给予补助或奖励。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大农业节水资金投入,推进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因地制宜推广喷灌、滴灌、微灌、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技术,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

第十二条 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大力推进工业企业节水改造,采用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建设节水型企业。

新建工业园区规划布局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统筹供排水、循环利用、再生水利用等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工业园区循环用水和再生水利用。

第十三条 公共供水企业应建立健全节水监测机制,加强原水管道的日常监测和供水管网的分区监测,定期通过节水评估分析原水管道、供水管网的用水损耗情况。发现原水管道、

供水管网漏损的,应及时维修,确保供水管网漏损率符合国家、省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制定节水器具使用引导政策,加大资金投入,推广使用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逐步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提高生活用水效率。

第十五条 与取用水有关的规划和建设项目应开展节水评价,合理确定规划和建设项目取用水规模。其他类型规划或从公共供水管网取水的高耗水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与取用水有关的水利规划应在规划制定阶段开展节水评价,在规划报告中编写节水评价章节;与取用水有关的水利工程项目应在工程规划、项目立项阶段开展节水评价,在项目规划报告、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编写节水评价章节;需开展水资源论证的相关规划应在水资源论证阶段开展节水评价,在水资源论证报告中编写节水评价章节;办理取水许可的非水利建设项目,应在取水许可阶段开展节水评价,在水资源论证报告中编写节水评价章节或将用水合理性分析等内容强化为节水评价章节。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需要取用水的,应制订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鼓励新建小区按照省级节水型居民小区标准建设节水设施,新建企业按照省级节水型企业标准建设节水设施,新建学校、医院、公共机构按照省级节水型单位标准建设节水设施。

节水设施竣工后,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水行政、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对节水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四章 水资源保护

第十七条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编制管辖范围内重要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提出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明确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监测方案、调度保障措施、保障责任主体和监管责任主体。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辖区重要河流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的保障情况开展月度评估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市级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

第十八条 水库、水电站等具有拦蓄功能的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落实生态流量泄放措施,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保证河流生态流量。

若遇特殊情况难以满足生态流量管理要求的,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提前向具有管辖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建立水资源配置工程水源区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

推动水源区水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拓宽水源区生态补偿资金来源。供水价格的确定应当考虑水源保护费用。

第五章 用水管理

第二十条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供水主管部门建立市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并对社会公布。

年用水量1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全部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国家级和省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均应纳入市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

第二十一条 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应建立健全节约用水制度和用水统计台账,配备专职用

水管理人员,实行动用水分级计量制度,主要用水部位应单独安装计量设施。

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和用水统计分析,依法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报送工作。

第二十二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在取水口安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

工业、生活、服务业等取水、千吨万人及以上供水工程、中型农业灌区渠首,应安装取水监测设施,并将监测数据实时接入浙江省水资源监控信息平台 and 丽水市水资源管理信息平台。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按照《取水计量技术导则》《取水设施建设与管理技术规范》要求,定期对计量设施进行检定或核准。

第二十三条 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乡供水、经济和信息化、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建立水资源及节水信息共享机制,依规共享水量、水质、供水、用水、排水等数据和节约用水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共供水企业应按照规定将年用水量一万立方米以上的用水单位的用水信息共享至政府公共数据平台。

所需共享的用水信息应包括用水单位名称、类别、取供用水量,共享数据应满足区域取用水量统计分析要求。

第六章 地下水管理

第二十五条 开发利用地下水严格实行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和地下水水位控制。地下水开发利用应以浅层地下水为主,禁止开发难以更新的地下水。已经开采的,除《地下水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形外,县(市、区)人民政府应采取禁止开采、限制开采措施,逐步实现全面禁止

开采。

第二十六条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制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筛选原则,确定主体和程序、名录公开要求,商有关部门确定并公布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建立名录动态更新机制。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应制定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治理)方案,落实管控和治理措施。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规划、建设和确定地下水应急水源,在发生严重干旱和突发事件时应急使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制定地下水应急取水动用、调度、管理预案,地下水应急取水工程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应做好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其处于安全良好状态。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地下水应急取水工程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第二十九条 因抗旱而开凿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旱情解除后及时停止取水行为,并按照“谁设置、谁负责”原则依法做好管护工作,确保需要时正常使用。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及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浙江省水资源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丽水市司法局落实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可以不罚制度的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

丽司[2023]1号

《丽水市司法局落实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可以不罚制度的程序规定(试行)》已经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2023年2月16日起施行。

- 附件:1. 丽水市司法局落实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可以不罚制度的程序规定(试行)
2. 丽水市司法局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可以不罚告知承诺书(参考格式样本)(略)

丽水市司法局

2023年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司法局落实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可以不罚制度的程序规定(试行)

一、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进一步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丽水市司法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日常工作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管理相对人有违法

行为拟适用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适用本规定。

三、本规定所称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司法行政机关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违法行为人不予行政处罚。

四、适用本规定执法坚持依法监管、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结合的原则,通过柔性执法,引导管理相对人诚实守信,实现执法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统一。

五、执法人员发现案件线索后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地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证据包括对当事人不利的证据,也包括对当事人有利的证据。

六、执法人员应严格执行《关于落实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可以不罚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丽司〔2022〕28号),准确审核适用条件:

1. 初次是指一个自然年度或检验年度内,违法行为在同一领域第一次被司法行政机关查获的;

2.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

3. 违法行为人当场整改或者及时改正;

4. 违法行为符合司法行政机关公布的《初次轻微违法依法可以不罚事项清单》。

七、符合前条规定条件的,涉案违法行为人自愿接受执法人员的批评教育,签订告知承诺书(格式附后),并按要求遵守承诺内容及时改

正的,依法可以不予处罚。

八、告知承诺过程中执法人员应当遵守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做好文字和音像记录。

九、违法行为属于《不予处罚清单》所列事项且符合适用条件的,尚未立案的可以不予立案,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已立案的,应当制发《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不予行政处罚的处理情况录进违法行为人个人年度执法档案。

违法行为人未及时整改或再次违法的,依法处罚;属于征信内容的,依法纳入征信信息系统。

十一、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违法行为人应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十二、司法行政执法机构在次年1月20日前向所在机关汇报年度落实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可以不罚制度情况。

十三、本规定自2023年2月16日起实施。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居家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

丽医保发〔2023〕6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本级公立医院、水阁卫生院、富岭卫生院:

为进一步推动医疗保障向居家延伸,根据《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居家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浙医保发〔2022〕45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医疗服务价格政策

(一)完善“家庭病床建床费”项目。

完善项目内涵,并明确一个建床周期收一次家庭病床建床费,确需继续建床的,需重新评估、建档。

(二)增设“上门服务费”项目。

医疗机构为患者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医疗服务的,采取“医疗服务价格+上门服务费”方式收费,提供的医疗服务、药品和医用耗材适用本医疗机构执行的医药价格政策。县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上门服务费”由医疗机构自主确定,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门服务费”100元/次·人。删除13060000200家庭病床巡诊费、13070000100出诊项目。

(三)规范居家医疗服务收费行为。

医疗机构上门提供的居家医疗服务,已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长期护理保险等方式提供经费保障的,医疗机构不得重复向患者收费。

二、统一医保支付政策

(一)家庭病床服务。

1. 家庭病床建床对象、建床病种、建床申请、撤床条件等按《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居家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浙医保发〔2022〕45号)文件规定执行。

2. 支付范围。包括家庭病床建床费、上门服务费,以及病情需要使用符合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上门服务费支付每周不超过3次。上述费用按住院医疗费用结算,不设起付标准。

3. 政策衔接。我市原家庭病床医保政策与本文件不符的,按本文件政策执行,各地要对医疗机构加强政策指导,妥善做好建床参保人员的待遇衔接。

(二)非建床患者上门医疗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门为非建床患者提供居家(家里)医疗服务发生的符合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以及非建床老年人的上门服务费,按门诊医疗费用结算。

三、相关要求

各地要依托智慧医保信息平台,指导医疗机构做好医保移动支付系统改造,实现“居家医保服务在线”全流程“一站式”办理。

医疗机构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加

强居家医疗服务管理,完善服务流程,规范服务行为,强化医务人员培训,向患者提供安全有效适宜的居家医疗服务,并做好价格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本通知所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及以政府(集体)为主举办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与现行项目内涵重复的不得同时收取。

本通知自2023年2月1日起执行。